



苗栗縣政府政風處廉政宣導



中華民國111年2月

宣 導 項 目

- ◆ 公務員貪瀆不法案例解析
- ◆ 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案例解析
- ◆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機關進用人員案例
- ◆ 消費者保護－餐廳販售過期食材

公務員貪瀆不法案例解析—清潔隊員詐領加班費

◆ 案情概述

某清潔隊隊員甲，負責清掃道路、收送公文、接聽電話、協助該清潔隊製作加班費印領清冊等業務，係依法令服務於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公務員。

甲偽以他人名義虛偽於已校對簽核之加班請示單，增填加班事由，再欲向該他人表示誤發加班費藉機取走加班費。

後經該他人向機關會計詢問如何填寫繳回誤發加班費而被揭發。

公務員貪瀆不法案例解析—清潔隊員詐領加班費

◆ 肇因解析

清潔隊員人數眾多，並且經常辦理該區域內清潔業務，加班情事亦屬頻繁。是每段期間提出之加班申請單，加總各人員明細繁雜且眾多，不易察覺。



公務員貪瀆不法案例解析——清潔隊員詐領加班費

◆ 防治措施

(一)加班資料簽核後由主管影存1份：

俾於所屬隊員日後申請加班費時初步進行勾稽，增加發現異常加班事由、項目之機會，減少不法申領加班費的可能。

(二)適時辦理廉政法紀宣導：

以曾經於各機關常見案例進行宣導，提升機關同仁對於廉政相關法規之認知，避免因不諳法規產生誤觸法令等情事。

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案例解析

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規範第2點第2款）

指個人、法人、團體或其他單位與本機關（構）或其所屬機關（構）間，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1. 業務往來、指揮監督或費用補（獎）助等關係。
2. 正在尋求、進行或已訂立承攬、買賣或其他契約關係。
3. 其他因本機關（構）業務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將遭受有利或不利之影響。

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案例解析

→ **業務往來**：特定行業或團體存在目的係居間、代理或協助自然人、法人等與政府機關有互動往來者。

※建築管理機關對於建築師或技師。

※消防機關對於防火管理人或消防技術士。

→ **指揮監督**：上級機關對於所屬機關；長官對於部屬；縣市議員對於縣市政府；鄉鎮市代表對於鄉鎮市公所等。

→ **費用補（獎）助**：縣政府或鄉鎮市公所補助某民間團體等。

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案例解析

- 正在尋求、進行或訂立承攬、買賣或其他契約關係：如機關正在辦理勞務或財物採購招標作業，某廠商擬參與投標、已參與投標或已得標等
- 其他契約關係：如與機關簽訂租賃契約等
- 其他因本機關（構）業務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將遭受有利或不利之影響：如公務員受理民眾之申請案；或公務員執行檢查、取締、核課業務之對象等。

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案例解析

掃墓期間，民眾認為包個吉祥給予殯葬管理人員
100元紅包？

由於該財物係現金貨幣具有高敏感性，這毋庸衡量金額究竟在規範當中是高是低，**應當場拒絕，並且隨時宣導民眾避免該行為**；若民眾放置現金即離去無蹤，應按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交政風單位處理。



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案例解析

公務員對於受邀之飲宴應酬，如無職務上利害關係，是否可以任意參加？（規範第7點第2項）

→公務員受邀之飲宴應酬，雖與其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而與其身分、職務顯不相宜者，仍應避免。如地點有女陪侍特種場所、或黑道人員邀請飲宴等，**均與公務員之分身、職務顯不相宜，應避免之。**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機關進用人員案例

- ◆ A於103年起擔任某鄉公所課長，其配偶B係本法第3條之關係人，103年間經進用為鄉公所短期進用人員。A於配偶103年短期進用人員之僱用契約期滿之際，經承辦人以B主辦業務卓有績效為由簽辦續僱時，A以承辦單位課長身分核章，經陳機關首長同意續僱為短期進用人員；嗣B前開短期進用人員之僱用契約即將期滿時，承辦人又以B主辦業務卓有績效為由簽辦續僱，A更以承辦單位課長之身分，在簽陳上加註請准以續聘等擬辦意見並核章，呈機關首長同意後繼續僱用B為短期進用人員。

→使關係人B獲取進用為該公所短期進用人員，此為非財產上利益。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機關進用人員案例

「A以承辦單位課長身分核章」，及「A以承辦單位課長之身分，在簽陳上加註請准以續聘等擬辦意見並核章」：

→2次違反行政法義務之行為，並處罰鍰70萬元。

（違反本法第6條及第10條第1項）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機關進用人員案例

◆ 機關首長上任後僱用工友或清潔隊員，而於嗣後成為姻親，可否繼續僱用或應迴避？

- 可繼續僱用，但於原聘僱期滿後，再行聘僱者，仍應迴避。
- 因技工、工友及臨時人員之聘用，仍屬本法第4條第3項「其他人事措施」之非財產上利益而構成利益衝突，自非本法所許。

(法務部94年5月31日法政決字第0940018949號)

消費者保護—餐聽販售過期食材

- ◆ 106年查獲知名酒店，在庫房及冰箱裡發現過期的冷凍蝦、鮮奶優格及辣椒粉等，最久的過期長達九個月。
- ◆ 業者僅坦言曾使用過期芥末醬，其餘無法確認；其他還有冷凍庫溫度不足、抽油煙機卡滿油垢、冷凍食材直接放在地上等，食品安全缺失高達10項。



消費者保護—餐廳販售過期食材

- ◆ 《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15 條第1 項第8 款規定，食品或食品添加物逾有效日期者，不得製造、加工、調配、包裝、運送、貯存、販賣、輸入、輸出、作為贈品或公開陳列。
- ◆ 業者應主動遵照上開規定處理食材的料理或是貯存等，倘若逾有效日期時應停止製造、販賣等行為，否則不僅傷害顧客身心，產生消費爭議，並損及商譽且遭受處罰。
- ◆ 又消費者若發現食品有變異而危害衛生安全之虞，需即刻停止食用，再向消基會或管轄地區消保官表明情事。



祝大家 平安 喜樂



法務部廉政署檢舉服務專線：0800-286-586

苗栗縣政府政風處廉政專線：037-356639

苗栗縣政府政風處 關心您